## 《出埃及记》系列讲章 第7讲: 软弱之中的荣耀

出埃及记 4: 1-17, 路加福音 12: 1-12

普杰西牧师 2013年6月16日

翻译: 王兆丰 校对: 张艳芬 编辑: 高青林

你有没有认真地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: 你是否认识到自己不称职? 不管你 的自我感觉如何,你是不称职的。或许你在自己的职业上技术精湛,或许你在学 业上出类拔萃,或许在你的呼召上表现出众,然而根据圣经,你仍然是,你也的 确是不称职的。你的那些成就,那些你列在履历表里的优秀之处,并不完全反映 出你是谁。我们都是儿子、女儿、兄弟、姐妹、父亲、母亲、教会会员、公民。 我们在这些位置上表现如何,是否称职?今天是父亲节,我来问一下你们中间做 父亲的: 你认为在神召你所在的父亲这个位置上, 按照圣经对父亲的要求, 你 是否称职?父亲节的礼拜天讲道中,你一般都能听到关于父亲应当如何做,怎样 才能成为一个好父亲的信息。每次给你带来的都是羞愧,自己知道应当怎么做, 但却没有做到一个父亲应该做的。但今天不一样,或者说,至少有点儿不一样。 当然,在这些家庭成员的位置上,我们的表现或许还过得去。但我们若来面对圣 洁的神, 你认为该如何给你的表现该打分? 你爱他吗? 侍奉他吗? 凡事按他的要 求顺服他吗? 正如今天早上敬拜开始时,我们来到神圣洁的命令(十诫)面前, 集体向神认罪时的祷告(注:象很多改革宗长老会教会一样,我们教会每次敬拜开始 时,由传道人朗读神的十诫,然后众人一起跪下作认罪公祷。 接着是传道人宣告耶稣 基督赦罪的福音,众人起立向神唱回应的赞美诗歌。

《公祷书》:全能仁慈的主啊,我们像迷失的羔羊误入歧途,偏离了你的道;我们总是按照自己的内心欲望;我们违反了你圣洁的律法;我们有太多该做的事情没有做,我们做了太多不该做的事,我们心中没有良善。

主啊,求你开恩施怜悯,因着你在基督里的应许,赦免认罪的、扶持悔改的; 慈爱的父啊,求你为了耶稣的缘故,为了你荣耀的圣名,叫我们过一个敬虔、公义、 谦卑的生活。)。

在我们公祷认罪时,我希望你们的心都跪下,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不是差了些、缺了点,而是完全不称职、不合格。事实上,正是对自己不合格的认识,

使许多人不敢出来侍奉神。因为我们知道,若按神的标准来衡量我们,哪一个脑筋清醒的人会认为自己称职呢?今天早上我们打开《出埃及记》第4章,摩西面对神要他作为中保到以色列人那里去,就是类似情景。第一点我们要来看的是,不确信能否被接纳,往往使我们犹豫不前。我们已经在第3章里看到,摩西刚刚经历了一个荣耀的场面,这也是整个旧约最伟大、最高潮的场面之一。神向摩西显现,亲口告诉摩西他的名字,并且向摩西保证,他这位自有永有的神必与摩西同在,以色列人必听摩西的话。看到这里,我们会以为摩西的问题都已经解决,他应该扎紧鞋带上路了。但事实却并非如此。摩西还是疑心重重。你听他是怎么说的:"他们必不信我,也不听我的话,必说'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!"(4:1)

你们想一想吧, 这不是和 3: 18 神刚对他说过的"他们必听你的话"直接冲突了吗? 也就是说,摩西在考虑到自己不合格时,也包含了不信的成份。按我们的想法,神听到这话一定会火冒三丈地斥责摩西。然而神作为父亲,不象我们这些做父亲的,他还是耐心地对摩西说, 我给你三个神迹,好让你能够说服他们,让他们知道你的确是我差来的中保,要来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得自由。这些神迹的目的是证明摩西蒙召从神那里来。这一点很重要,贯穿于整本圣经。我们在福音书里看到,耶稣说"你们纵然不信我,也当信这些事"(约翰福音10: 38)。也就是说,神迹奇事是为了证明某人的事工与信息来自于神。所以神以三个神迹差遣摩西到以色列人中间去,好叫他们相信是神差了他来拯救他们。

第一个神迹是使杖变蛇。这在我们看来不可思议。有趣的是,在当时的埃及文献里记录了埃及术士能够使杖变得象动物的形状,并且还能活动。我们马上会看到这件事。当时的埃及人非常热衷于这一类的魔术,很欣赏魔术师的能力。我们注意到,圣经虽然提到了这一类的能力,但使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方法,表达的是完全不同的信息。让我们知道埃及人做事的方式和神做事的方式截然不同。摩西自己没有这样的能力,也根本没想到过有这样的能力。神对他说,我有能力来控制、来改变自然,你就照着我说的去做就可以了。而埃及术士以为他们可以操纵某些神明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。你们都知道,一次又一次摩西按照神的指示,神迹便发生。例如他举起杖来,红海就分开。但有一次摩西没按神的指示,用杖击打岩石,结果遭至不堪的后果(不能进入应许之地)。神问摩西"你手里

是什么?" "是杖"。我们知道摩西正在牧羊,这杖是他的工具。同时,"杖"在 希伯来文里也是国王手里权力的象征。神让他把杖丢在地上,变成了蛇。这并不 是神随意用的奇迹。你不需要成为埃及历史专家就知道,蛇是埃及的王权象征。 不管是在博物馆里或画册上你都能看到,埃及法老衣服上,头上都饰以眼镜蛇。

摩西照着做了,杖即刻变为蛇,摩西跑开。每个人都会本能地这样做。神 告诉他不要害怕,抓住蛇的尾巴。我们知道抓蛇的尾巴不是很安全捕蛇方法。但 神要摩西知道,他将通过摩西的手征服法老。接下来,神让摩西把手放进怀里, 再拿出来,顿时成为雪样白的大麻疯。原文的这个字可以是任何皮肤病。我们知 道,利未记里明文规定,皮肤病的人是不洁净,不圣洁的,在咒诅之下。事实上, 旧约里另外用了一模一样表达的地方,是米利暗和亚伦妒忌摩西,反抗摩西的权 柄,结果招来神以大麻疯击打米利暗。所以说,这个用法表达了神对某人审判, 并留下咒诅。让摩西再把手放回怀里,麻疯即刻消失。神是在对摩西和以色列人 说:我创造、我毁灭,最终我要将咒诅倾倒在埃及。你们注意一下,后面摩西去 见法老时,会将这些神迹行在法老面前,将咒诅倾倒在埃及全地。神又告诉摩西, 若他们不信前两个神迹,那么还有第三个"你从河里取些水,倒在旱地上, 你在河里取的水倒在旱地上变作血"(4:9)。这不仅仅是神能够控制自然, 这一切神迹都说明这点,不是吗?但这里有更深的意义。在第3讲里我们提到过, 对于埃及人来说,尼罗河不仅是一条灌溉他们农田、维系他们生命的水源,更是 一条被圣化了的河, 是埃及诸神中的一个。不管是埃及神话和历史文献里都记 载说, 尼罗河被认为是创造他们生命的神。 把尼罗河水变为血意味着什么呢? 对 于以色列人来说,血是不洁净的,谁碰了就被沾污。这里意味着神要将死亡带到 埃及,他不仅仅将征服法老,也必将埃及的诸神当着埃及人的面踩在脚下。并且, 这些神迹将通过摩西的手来施行,向以色列民证明摩西的确是神差来的,他们应 该跟随他。

我们在第3章,第4章驻留了这么久,摩西遇见了神,问了不少问题,该 回答的都回答了,该解决的都解决了,摩西可以上路了回埃及了吧?不料摩西又 抱怨说"**主啊,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…**.."。这句话的原文含义不是那么清楚。 关于这点有很多争论。有人说,摩西有语言障碍,但我不这么认为。或许摩西是 说,四十年没说埃及话了,生疏了:或许说,放了四十年羊,我没有能力上埃及 王宫高谈阔论。无论如何,摩西就是感到自己不称职。这种情况很常见,很多人都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出来做服侍神的事工: 主啊,你是知道的,我不配,我做不了这事……可是你看,神不是用你的能力来衡量。正相反,神的回答基本上是: 是啊,我知道你不善言辞,感到自己不称职。但这恰恰是我做事的方法,我就需要你这样缺乏能力的,好叫万国知道我的名字。 这是我用来得荣耀的方式,我使用软弱的、微小的、看上去不起眼的,好叫他们知道以色列的神高于一切外邦之神。这不正是圣经中一直看到的故事吗? 大卫和歌利亚的故事,跟随基甸的人和敌人相比,几乎等于零,等等、等等。如此,没人能否认,那一定是神在做,因为我们都很清楚,凭那个人自己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耶和华对摩西说:"谁造人的口呢?谁使人口哑、耳聋、目明、眼瞎呢?岂 不是我耶和华吗?现在去吧,我必赐你口才,指教你当说的话"(4:11-12)。

是啊,我们若清楚地知道神召我们要去做的事,除了说"我不配,不合格"之外,我们还能说什么呢?但神会为我们预备去完成此任务所需的,为的是他的名得荣耀, 无论我们有多缺乏。这里是神对摩西的最后一个借口的最后一个理由。摩西啊,让你见到荆棘燃烧却不烧毁;亲口告诉你我是亚伯拉罕、雅各、以撒的神;自有永有的必与你同在;叫你亲眼目睹杖变蛇,大麻疯转眼发作顷刻复原;摩西啊,我要你知道,我掌控一切,你就放心去吧。结果怎样?摩西还是不想去。

今天早上我们已经看到,怕被拒绝而不想去;自感无能而不敢去;现在最后一点是:心不甘情不愿就是不去。这实在让我们吃惊,对吗?但我们自己在面对神的时候,往往不就是这德性吗?摩西说:"**主啊,你愿意打发谁,就打发谁去吧**!"一句话,我就是不去!这是不折不扣的抗命啊。

终于神的耐心到了极点,我们第一次听到神发怒了。按你的想象,接下来会发生什么?按照你的神学观,现在神会做什么? "耶和华,耶和华,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,不轻易发怒,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",我们很喜欢听,但我们却很少相信这话。现在神发怒到一个程度,竟然给了摩西所要的! "不是有你的哥哥亚伦吗?我知道他是能言的,现在他出来迎接你,他一见你,心里就喜欢……,他要替你对百姓说话; 你要以他当作口,他要以你当作神。"(出 4: 14-16)

我们想象得到的神发怒绝不会是这样的,对吗?神对他的孩子真是如此温柔慈爱,在他们软弱甚至对他犯罪时还是俯就于他们的需要。他没有一怒之下击杀摩西,说,我另找个人来。神当然可以这样做,但他没有。17节结束时,看上去有点奇怪,又一次出乎我们意料地缺乏高潮:"你手里要拿这杖,好行神迹"。或者说,摩西啊,别忘了带你的放羊棍子,好去行神迹。

到此为止,摩西已经把自己不能去的理由都已列了出来, 但神却对他说,你去吧,只是记得带上你的放羊棍子。也就说摩西将拄着这个牧羊杖去面对世界上权力最大的法老,听上去是不是有点可笑? 神正是拣选了软弱的、愚拙的,不称职的来完成他的伟大工作,好叫他的名在万国万民中得荣耀。摩西用手里的这个牧羊杖带领以色列人,在整个出埃及过程中行了神迹奇事。这根代表谦卑低下的杖,成为提醒我们的荣耀象征。这软弱的象征竟成为摩西的荣耀。

这难道不也是我们的故事吗?神让我们拿在手里,往前走的是十字架。十字架向这个世界展现,这是一群被拒绝的、没有能力的,心不甘情不愿的人。然而神因着怜悯差了他的儿子,好使这些人成为蒙悦纳的,成为有能力的,甚至成为心甘情愿的。我们一个礼拜接一个礼拜,一年接一年地来参与来分享这圣餐,这十字架,好叫世界知道在这故事里我们是谁。是的,我们的确是软弱、不配,但十字架就是我们的荣耀、我们的希望。愿我们将荣耀与感谢献给他!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

## 《公祷书》简介:

《公祷书》是英国宗教改革时期第一部用英语编纂的崇拜仪式概略,由坎特伯雷大主教托 马斯·克兰麦撰写于 1552 年,1662 年又稍加改动。克兰麦希望有一本英语祈祷用书,能让普通 大众,甚至文盲都能理解的祈祷用书。借鉴了德国科隆改革宗的礼拜仪式一些元素,克兰麦还写 了一些风格恢弘简洁、格调高雅实用的新祷词和短祷文,语言古雅经久不衰。

被亨利八世提拔为大主教前,克兰麦曾是剑桥学者,教过圣经研究课,也是一名外交家。后来天主教的玛丽女皇当道,残酷迫害改革宗人士,克兰麦被投入大牢,一度曾忏悔其改革宗信仰,但因后来推翻,被处以火刑。《福克斯烈士传》上记载:火刑架上大火熊熊,克兰麦把自己的右手伸进烈火说:这只手曾写过忏悔,先烧它。

克兰麦的《公祷书》是英国文学史堪称伟大且会流芳百世的作品。历史学家戴尔梅德·马克库罗奇称之为"一本盈手可握、却决定了世界语言之未来的小册子。" 克兰麦的诗意机敏,音

韵整齐,文秩庄重,散文切情入理,使此书百世流芳。书中有很多能与莎士比亚或钦定圣经相提 并论的名言警句。即使从没读过《公祷书》的人也对其中的一些熟语耳熟能详,如"流动的盛宴"、 "罪恶的躯体"或者婚礼上的严肃警告:"任何一方若知道有什么原因,使你们不能按法律和上 帝的圣道结婚,现在就当声明。"

婚礼上新人誓词也出自此书:"从今以后,无论安乐困苦、富足贫穷、软弱健康,我都敬爱你、保护你,直到终身。这是我诚心应许你的。"

殡葬礼文更是众所周知:

我们存活的时候,也离死不远…主啊,你知道我们心里的隐密; 求你不要掩耳不听我们的祷告, 最圣洁的神啊,求你赦免我们。……尘归尘,土归土; 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确信将复活得永生; 他 必按自己的大能,改变我们卑贱的身体,像他那荣耀的身体。

《公祷书》中的话语至今仍以其雄浑雅峻的语言涤荡这我们,它以语言简捷、直接见称。C.S. 路易斯称其语言特质为"洗练"。克兰麦的祷文采用平实的语言及众人熟知的《圣经》中的教导。

至圣的上帝,凡洁净的心愿、正直的意念、公义的行为,都是从主而来: 求主将世界不能 给的平安,赐予你的仆人,使我们专心顺从你的旨意,并且倚靠你,不怕仇敌,就可以在平安和 宁静众度日; 这都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阿们。